

合同编号: GH\FW\20260206

468 号大院职工食堂改造工程（一期）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监 理 人：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五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与监理人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468号大院职工食堂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大院2号楼1楼

建设规模：468号大院职工食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含建筑装饰、水电和设备安装等，施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竣工资料的整理等全过程的质量和进度监管服务，总投资约802750.49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专用条件与标准条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的约定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本项目总监姓名：何海军，身份证号码：432930196809257895。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报酬按实际实施的各单项项目分别计算。

本合同监理期限自各单项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大院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 年 2 月 5 日

签 于：广州市

监理人（盖章）：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020-810331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帐 号：4400 1450 6010 5025 0465

2026 年 2 月 5 日

签 于：广州市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团队应经委托人确认)，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必须提供项目总监给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相关备案手续。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安排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监理人沟通联系。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基本办公条件。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与否决权。工程款支付的最终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均由委托人实施。委托人确认未经总监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

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

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其知识产权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享有。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监理工期”是指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2) “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第三条 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的监控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监理业务内容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8、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负责好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完成监理报告等监理必须做的工作。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1、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2、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并系统整理各类必须归档的工程资料，在工程验收后 10 天内将完整、规范的相关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第四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单项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预付款。

第六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

二、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1、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第七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六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若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条件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若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九条 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及值班休息设施等）由委托人提供。监理机构应自行配备办公电脑，以及经校验校准合格、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各类检查、检验工具及仪器。监理人员在工地内办公与住宿所用的照明、空调等生活方面的水、电费由委托人支付。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

第十一条 若因委托人未履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而导致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如因此或因其它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造成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应补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包干价 26730.00 元（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不随施工工期变化而变化。

2. 双方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后十天内，监理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酬金的30%预付款即 8019.00

元（捌仟零壹拾玖元整）。

3.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 10 天内，双方办理监理酬金结算手续，监理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70% 合同款即 18711.00 元（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5. 监理人代表应确保每月在现场服务 21 天自然日（遇国家节假日减去相应的天数）。若缺勤，每少 1 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 监理人如需变更监理人代表，须事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的，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凡委托人未按第三十九条的约定执行时，每拖延一个月，即需向监理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1% 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4、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6、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7、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8、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行为的行。

9、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 15、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